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2014 中期報告



良品質®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7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056,888	1,000,907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94,354)	(387,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966)	4,6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1,002)	(479,6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6,134)	(71,589)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	24,432	67,249
融資成本	7	(848)	(1,1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3,584	66,136
所得稅開支	8	(6,106)	(13,88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17,478	52,25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9	-	(51,696)
本期溢利		17,478	559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478	5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就本期溢利而言		0.17港仙	0.01港仙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而言		0.17港仙	0.53港仙
攤薄			
- 就本期溢利而言		0.17港仙	0.01港仙
-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而言		0.17港仙	0.53港仙

期內已付股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7,478	55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經重新分類或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33,1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448)	5,812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7,448)	(27,325)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0,030	(26,7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10,030	(26,7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9,378	301,148
遞延稅項資產		17,014	11,047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9,651	50,8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043	363,0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08	111,530
應收賬項	13	7,944	8,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5,756	61,791
可收回稅項		11,250	14,690
其他金融資產	14	53,7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50	44,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2,075	226,302
流動資產總額		524,933	467,2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5	165,950	131,5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4,844	242,735
計息銀行貸款	16	35,202	26,923
流動負債總額		445,996	401,172
流動資產淨額		78,937	66,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4,980	429,1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01	11,461
淨資產		402,679	417,66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000,629	1,000,629
儲備		(597,950)	(582,964)
總權益		402,679	417,6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461	24,532	16,439	69,377	113,855	417,665
-	-	-	-	17,478	17,478
-	(7,448)	-	-	-	(7,448)
-	(7,448)	-	-	17,478	10,030
(306)	-	-	-	306	-
-	-	-	-	-	(25,016)
5,155	17,084	16,439	69,377	131,639	402,679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629	4,044,691	(4,857,319)
本期溢利	-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附註10)	-	(25,01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629	4,019,675	(4,857,319)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之借方餘額港幣597,950,000元。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所出現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快餐」)的投資成本港幣4,919,843,000元(即代價總額為港幣4,964,232,000元扣減合興快餐欠付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港幣44,389,000元(「對合興快餐貸款」))超出合興快餐的股本港幣36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2,161,000元之部分。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2,080	15,157	374,569	98,476	714,853	194	715,047	
-	-	-	559	559	-	559	
-	-	-	-	(33,137)	-	(33,137)	
-	-	-	-	5,812	-	5,812	
-	-	-	559	(26,766)	-	(26,766)	
-	-	-	-	17,884	-	17,884	
-	-	-	-	(45)	-	(45)	
(2,080)	-	-	2,080	-	(194)	(194)	
-	-	(25,016)	-	(25,016)	-	(25,016)	
-	-	(280,176)	-	(280,176)	-	(280,176)	
-	15,157	69,377	101,115	400,734	-	400,734	

**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1,687	4,035,794	(4,857,319)	6,062	48,347
本期溢利	-	-	-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轉撥					
匯兌波動儲備	-	-	-	-	(33,1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812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7,32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17)	8,942	8,942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二零一三年之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629	4,044,691	(4,857,319)	6,062	21,022

[#]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所出現合興快餐的投資成本港幣4,919,843,000元(即代價總額為港幣4,964,232,000元扣減對合興快餐貸款)超出合興快餐的股本港幣36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2,161,000元之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38,921	97,805
投資活動	(115,469)	263,064
融資活動	(16,463)	(363,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6,989	(3,07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917	182,0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9	1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325	179,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52,075	193,333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 到期之定期存款	(33,750)	(14,3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18,325	179,0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以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那些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無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者。這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持有一段不確定時間以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及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這時，累計損益會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這時，累計損益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有關的政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出售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稀少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有其至到期日，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有關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資產損益會在投資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會在資產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記錄在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終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投資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轉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 金額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有關收購共同經營 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有關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 劃：僱員供款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食用油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快餐」)業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8。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之淨發票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1,056,888	1,000,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51	1,100
匯兌差額淨額	(4,102)	1,652
其他	1,585	1,947
	(966)	4,699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94,354	387,136
折舊	62,262	58,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910	-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42,883	126,543
- 或然租金	19,018	17,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534	7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39	914
其他	109	199
	848	1,113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固定為期一年。

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3,089	533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7,881	12,696
遞延稅項	(4,864)	652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6,106	13,8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食用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業務(「食用油業務」)，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食用油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八日 期內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	438,28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320,52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136)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32,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3,3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3,482)
經營溢利	-	8,545
融資成本	-	(2,06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6,477
所得稅開支	-	(11,864)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	(5,38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8	(46,309)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	(51,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已終止業務(續)

食用油集團錄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八日 期內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	(8,751)
投資活動	-	(800)
融資活動	-	(19,4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571
現金流量淨額	-	(28,399)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	(0.52)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	(0.52)港仙

* 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八日 期內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51,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已終止業務(續)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1)	10,006,288,386	9,935,700,728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二年：0.25港仙)	25,016	25,016
二零一三年之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8港仙	-	280,176
	25,016	305,192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6,288,386股(二零一三年：9,935,700,728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68,104,150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32,403,422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478	52,25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1,696)
	17,478	559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6,288,386	9,935,700,728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31,864,037
購股權*	-	539,385
	10,006,288,386	9,968,104,150

-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於本期間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致其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43,35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4,327,000元)之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1,5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8,93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7,944	8,098

本集團之快餐業務主要以現金進行交易。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商場的款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7,114	8,098
逾期不超過60日	830	-
	7,944	8,098

1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為向中國之銀行購買的非上市保本金融產品，於不超過三個月內到期。該等金融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成本列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164,634	118,741
超過60日	1,316	12,773
	165,950	131,514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6.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202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	26,923
	35,202	26,923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43,7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872,000元)作抵押。
-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5,20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23,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按每股現金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884,000元(未扣除開支)。

18. 出售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6,860
商標	-	125,304
遞延稅項資產	-	893
存貨	-	121,044
應收賬項	-	148,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21,657
可收回稅項	-	1,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742
應付賬項	-	(42,2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5,950)
計息銀行貸款	-	(100,627)
應付稅項	-	(12,035)
遞延稅項負債	-	(1,526)
非控股權益	-	(194)
	-	469,888
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33,137)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4,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	(46,309)
	-	394,613
支付方式：		
現金	-	394,6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394,613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8,742)
減：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4,1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流入淨額	-	361,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1,764	1,625

20.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此購買分別為數合共港幣24,1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經考慮有關反對之發展、繼續此個案將需要投入之資源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及食用油集團之稅務顧問之建議，已根據與稅務局的最新結清的溝通而就此稅務個案之可能結清金額，在食用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合共港幣11,700,000元之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稅務局已經同意上述妥協結清金額，並據此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評稅。

根據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期間的進一步稅務負債(包括上述之保障性評稅)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作出彌償。管理層認為，食用油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已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 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987
租金開支	(ii)	237	4,345
利息開支	(iii)	-	263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租金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約之條款所規限。
- (iii) 利息開支乃參照公開市場利率支付。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 (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 (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8。

22. 中期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快餐（「快餐」）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5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0,900,000元增加5.6%。於回顧期間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86,7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港幣125,800,000元。本集團快餐業務於回顧期間內之溢利為港幣17,500,000元，而去年上半年則為港幣52,300,000元。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0,000元）。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本集團食用油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港幣51,700,000元虧損，該金額則包括出售已終止業務時產生之港幣46,300,000元賬面虧損以及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有關出售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所發生之港幣5,400,000元虧損。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7港仙及0.17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53港仙及0.53港仙）。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之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中國政府持續打擊奢侈及貪腐，以致各大企業減少餐飲及應酬花費，繼而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各餐飲同業流失大部分顧客而對其本身之業務能否生存感到憂慮，各餐飲同業已經實行最直接的方法爭取顧客：減價。這使市場內各經營者之間的競爭加劇。同時，隨著租金、人工、食材、水電煤氣等成本不斷上漲，餐飲企業利潤受到沉重壓力。另一方面，激烈的競爭加速了大眾餐飲市場的改革向前，並已迫使餐廳及餐飲服務供應商重新評估其商業模式在現時營商環境下的效能。在這整固過程中，歷史悠久、能提供安全而優質的食品的快餐廳最終可望受惠。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加5.6%至港幣1,05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900,000元)，反映同店銷售增長逐漸回升以及經互聯網及以無線應用協定(WAP)為基礎的訂餐系統收到的訂單有所增加。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經對其特許經營地區內之多個城市進行仔細研究。考慮到各城市之獨特性、文化及飲食習慣，本集團已經於不同城市採取不同但審慎的開店策略，同時確保新店符合公司嚴謹的內部開店要求。本集團亦已定期監察各城市之基建及市場環境變化，作為其評估現有店舖網絡的基礎。本集團部分表現未如理想而且不大機會在合理時間內恢復財務健康的店舖已經關閉。此舉讓本集團可優化旗下店舖網絡。對於已經關閉及將會於不久將來關閉的店舖，本集團已經作出相應撤銷及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內，集團於現有市場及指定地區合共增加8間淨新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間淨新店)，包括4間吉野家餐廳及4間冰雪皇后分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48間店舖。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野家		
北京 - 天津 - 河北省都會地區	220	223
遼寧	67	61
內蒙古	9	9
吉林	2	2
黑龍江	10	9
	308	304
冰雪皇后		
北京 - 天津 - 河北省都會地區	112	109
遼寧	19	19
內蒙古	6	6
黑龍江	3	2
	140	136
總計	448	4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配資源以就不同城市的消費者需求變化進行市場調查及監測。市場信息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目標顧客群中不同組別的需求，例如為年輕顧客群提供優惠套餐產品，以及讓負擔能力較高者提供在舒適環境享用套餐。為迎合現代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網絡訂餐服務。從今年四月起，顧客更可透過本集團以WAP為基礎的訂餐系統訂餐。連同在今年首六個月進行的多項市場推廣與店舖促銷活動，實現了餐廳客流及銷售收入的逐步回升。回顧期的同店銷售增長為4.1%，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0.3%。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整體	4.1%	-10.3%
按業務		
吉野家	4.6%	-11.5%
冰雪皇后	0.1%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約四分之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天津－河北省 都會地區	786,688	74.4%	752,886	75.2%
華北 ⁽¹⁾	270,200	25.6%	248,021	24.8%
	1,056,888	100.0%	1,000,907	100.0%

(1)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吉野家品牌產品一直是白領最喜愛的午餐選擇之一，同時憑藉本集團不斷拓展外送服務，客流及銷售表現恢復速度令人鼓舞。冰雪皇后產品尚在品牌形象調整期內。因此於回顧期內，吉野家產品佔本集團銷售收入輕微上升至90.3%，而冰雪皇后產品則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b. 按業務分佈				
吉野家	954,047	90.3%	895,988	89.5%
冰雪皇后	102,841	9.7%	104,919	10.5%
	1,056,888	100.0%	1,000,90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三高」現象(即高食物成本、高人工成本及高租金成本)近年來一直為餐飲業之重大挑戰。為減輕食材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管理層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在確保食材質量的前提下，採取大宗原材料策略性採購，並主動作出彈性的產品推廣。該等措施讓本集團可維持其毛利率於合理而穩定的水平。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61.3%提升1.4個百分點至於回顧期內之6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62.7%	61.3%

高人工成本及高租金成本是快餐店經營者須應付的另外兩項主要挑戰。本集團除了上調薪金及工資以符合中國最低工資規定外，同時設計了獎金激勵計劃，以進一步推動旗下員工，並獎勵能達到上司所給予之目標者。為了減輕人工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管理層已經實施多項措施，在不影響食品質量及內部監控的前提下，提高員工作業效率，包括自動化、檢討作業線的效能、簡化操作步驟等工作。銷售及分銷費用中的人工成本對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1.2個百分點至回顧期之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在經濟復甦緩慢及高成本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率低於開支增長率，以致開支對銷售額之百分比有所上升。相信隨著經濟增長步伐加快，該等百分比之上升將會減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134,618	12.7%	115,116	11.5%
租金成本	150,536	14.2%	140,459	14.0%
折舊及攤銷	59,012	5.6%	56,492	5.6%
其他經營開支	186,836	17.7%	167,565	16.8%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	531,002	50.2%	479,632	47.9%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相對港幣貶值。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有關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匯兌虧損。

整體而言，管理層於回顧期間內改善同店銷售增長率的努力，加上於去年年底推出互聯網訂餐及於今年四月推出以WAP為基礎的訂餐系統，讓本集團錄得更高收入。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之毛利增加僅能抵銷部分本期間內因增加新店舖而引致之經營成本上升、中國營商環境內經營成本之上升、店舖關閉成本之撥備及撇銷以及人民幣之貶值。因此，本集團快餐業務錄得之本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6,288,386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6,288,386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27,719,520份未行使購股權。回顧期內，1,552,2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銀行貸款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00,000元)，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借取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8.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

本期利息開支為港幣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19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6,000,000元)，其中港幣19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8,000,000元)為快餐業務的員工總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47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733名)。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前景

本集團面對各項挑戰，包括經濟復甦緩慢、消費者信心薄弱及經營成本上升，管理層對於在短期內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中經營採取審慎態度。待現時餐飲業的整合過程在未來幾年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可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之一系列改革政策、中國持續急速都市化以及薪金及工資不斷上升，後者將提高民眾的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他們最終會成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因此，本集團對中國餐飲業中長期的增長繼續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今時今日，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食品質量。對此，本集團將繼續從可靠及知名及與彼等已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本集團亦對原材料品質實施嚴謹控制。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是儘量減少食品處理步驟，並在餐廳現做現賣及交給顧客，這讓本集團可向顧客展示本集團的價值取態，即提供既美味、安全、快速、方便但又價廉的食品。這品質及對顧客忠誠的形象，加上在過去二十年來所建立的標準化及相對有效率的經營及控制系統，均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這些資產構成一個穩固的平台，讓本集團繼續向前，在經濟復甦及現時影響快餐市場的食品安全事宜過去時快速開設新店及擴大旗下網絡覆蓋。

本集團成功的外送平台為本集團建立穩固的基礎，接觸較喜歡留在辦公室或家中的顧客，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其外送服務，擴大網上訂購及手機WAP訂餐網絡的地區覆蓋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前景(續)

旗下餐廳菜單將會繼續加入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不斷改變的需求，並吸引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顧客。本集團的優惠套餐產品以對價格敏感的年輕一代為目標對象，而美味的石鍋飯系列則是為喜歡在舒適環境享受套餐的顧客而設。本集團會致力鞏固我們「東方美食專家」的定位。

至於旗下的冰淇淋業務，本集團會將冰雪皇后的品牌形象重新定位，鞏固我們作為帶動潮流的冰淇淋專家的地位。新店舖的裝修將會展現及加強作為冰淇淋專家的形象。為留住顧客及吸引年輕顧客群，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充產品種類及推出新產品，例如手做窩夫，並改善不同種類菜單在訂餐櫃台的展示方式。

本集團現正實施優化其菜單、創造新的店面裝潢與採購新設備、設計員工操作流程、擴大店舖網絡等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旗艦店「陽光廚房」率先採用的其他恰當措施將會在開設新店舖時採用，這些措施包括點取餐分離，這樣可改善前線營運的效率，以及縮短為顧客新鮮準備食品的傳送時間，保持食品新鮮美味。

除現有之快餐業務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會帶來穩定長遠增長及協助推進其成為多品牌快餐經營者的策略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者，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控股公司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2,011,168	4,092,411,047 <small>(附註(i))</small>	-	4,094,422,215	40.918%
司徒振中	500,847	-	-	-	500,847	0.005%
洪明基	104,163	-	3,412,399,373 <small>(附註(i))</small>	219,228,648 <small>(附註(i))</small>	3,631,732,184	36.294%
黃宜弘	2,454,678	-	-	-	2,454,678	0.025%
史習陶	2,454,678	-	-	-	2,454,678	0.025%
張永銳	3,027,798	-	-	-	3,027,798	0.030%
石禮謙	-	-	-	-	-	-
蕭偉強	7,400,000	-	-	-	7,400,000	0.074%
林鳳明	-	-	-	-	-	-
黃國英	-	-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

- (i)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在3,412,399,373股股份中，由於洪明基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ii) 166,787,730股股份由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i) 438,457,296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實益擁有該兩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等全權信託各自持有219,228,648股本公司股份。
- (iv) 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
- (v)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明基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在3,412,399,373股股份中，由於洪克協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vi) 219,228,64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洪克協先生為該全權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亦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的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iii)內所提述之全權信託)，洪克協先生亦被視為於219,228,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 (附註4) 每股港幣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幣	於行使 日期 每股港幣	
董事												
洪克協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司徒振中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1,527,320	-	-	-	1,527,3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附註1a)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英	4,928,000	-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3,703,320	-	-	-	23,703,320							
前董事 (附註5)	2,464,000	-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前僱員	1,552,200	-	(1,552,200)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止(附註1b)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7,719,520	-	(1,552,200)	-	26,167,3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經考慮參與者達致表現目標之情況後，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通知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詳情，包括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以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1a) 林鳳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同意其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而其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1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後，先前受僱於食用油業務之僱員不再是本集團僱員。前僱員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而已歸屬前僱員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後，購股權須受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歸屬期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5) 李栢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i)	1,408,783,784	14.08%
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408,783,784	14.08%
H H Hung (2008) Limited	(iii)	3,412,399,373	34.10%
Ever Intellect Limited	(iv)	605,245,026	6.05%
洪克協	(v)	4,094,422,215	40.92%
洪鄧蘊玲	(vi)	4,094,422,215	40.92%
Winner Planet Limited	(vii)	1,625,526,805	16.25%
Creative Mount Limited	(viii)	1,587,229,730	15.86%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	(ix)	3,412,399,373	34.10%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	(x)	3,412,399,373	34.10%
洪明基	(xi)	3,631,732,184	36.29%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xii)	981,288,000	9.8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xiii)	981,288,000	9.8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xiv)	981,288,000	9.8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附註：

- (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 H Hung (2008) Limited直接控制Predominance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Predominance Limited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至(ii)所述之股份及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594,831,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Ever Intellect Limited間接持有若干登記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上文附註(iii)所述透過H H Hung (2008) Limited持有之3,412,399,373股股份；
 - (b) 上文附註(iv)所述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持有之605,245,026股股份；
 - (c)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74,766,648股股份；及
 - (d)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011,168股股份。
- (vi) 洪鄧蘊玲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x)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間接控制若干登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包括Winner Planet Limited、Creative Mount Limited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於上文附註(vii)及(viii)所述股份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199,642,838股股份之權益。
- (x)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為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x)內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 洪明基先生持有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x)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他亦直接實益擁有104,163股股份。此外，219,228,648股股份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一家由洪明基先生擁有之公司，而洪明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xii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之投資經理，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v)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投票權，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登之年報起及截止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的更改及更新如下：

- (a) 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石先生並無參加連任競選；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於此日後可享有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更改(續)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由港幣220,000元調整至港幣275,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由港幣220,000元調整至港幣275,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之最新履歷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振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張永銳先生*BBS*，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 (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以及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宜弘博士*GBS*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24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